#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境外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驾驶**非营运机动车**(7座及以下)时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日(含第 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二) 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驾驶非营运机动车(7座及以下)时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日(含第 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伤残鉴定,据此给付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部位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 

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以约定的自驾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7座以上机动车或营运车辆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二) 地震及次生灾害;
  -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五)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六)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七)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八)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 不符合的机动车的:
- (九)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 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十)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 驾车。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金申请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释义

第九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非营运机动车】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 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